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2-13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8日上午在本集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有关情况及形成决议如下: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晏群董事长

3、会议时间: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

4、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3区大宝路本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中《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一般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其他议案采取普通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25,896,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5.17%。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郑秋娇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二)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三)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四)审议《公司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五)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1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6,602,198.93元,加上2011年初的合并未分配利润-997,657,424.02元,公司2011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合并利润为-981,055,225.09元;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638,692.97元,加上2011年初的未分配利润-788,473,036.27元,母公司2011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793,111,729.24元。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5万元、33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8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七)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其中,一般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一般董事的选举结果

王晓岩先生,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晏群先生,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吴成智先生,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鲁功亮先生,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2、独立董事的选举结果

吴军先生,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刘崇先生,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叶翔先生,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八)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林俊先生,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王祖荣先生,同意125,896,2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2012年4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七届三次会议选举费泳洁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林俊先生、王祖荣先生和费泳洁女士组成。

五、其他情况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吴军先生、刘崇先生、叶翔先生所作的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郑秋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投票表决表、统计表、股东登记表;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2-14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8日上午在集团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未有委托出席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晏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请晏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决定聘请张小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梁侠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请张小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刘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绩效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选举王晓岩先生、晏群先生、吴军先生担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选举刘崇先生、叶翔先生、鲁功亮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晓岩先生、吴军先生、叶翔先生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晓岩先生、吴军先生、刘崇先生担任公司绩效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另外,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也于5月8日分别召开七届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刘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选举叶翔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吴军先生担任绩效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

依照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晏群先生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八日

附: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晏群先生简历

晏群先生,1962年生,经济学硕士。曾在中国银行总行、南昌分行、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科技财务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醴陵六合方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二、张小立先生简历

张小立先生,1964年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历任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项目经理、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梁侠女士简历

梁侠女士,195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合肥淝河汽车制造厂(现为安凯集团)财务科科长;深圳市华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四、刘敏先生简历

刘敏先生,1985年生,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3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获其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1A-012)。现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律和风险控制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2-15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8日上午在集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林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另外,段满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会议认为,段满生先生自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以来,一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召集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议题发表看法,并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相关事务提出过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段满生先生的辛勤工作表示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八日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5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5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1.0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2,448,448.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1,224,224.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5月11日
除息日	2012年5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2年5月14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相关销售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客服电话:4008864800(免长话费)、(021)3406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www.95599.cn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888 "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http://www.bigsun.com.cn

(1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网址:http://www.zxwt.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9)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http://jijin.txsec.com

(2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

(2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7)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uaans.com

(2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30)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3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3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2--025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8日下午13:30在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办公大楼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5人,所持公司股份共270,157,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达健律师、岳永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70,157,559股,其中同意票270,15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70,157,559股,其中同意票270,15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70,157,559股,其中同意票270,15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373,626,863.63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362,686.3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91,400,278.15元,扣除分配的2010年度红利58,749,504.8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8,914,950.62元。

公司拟以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股本593,815,3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用利润89,072,299.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79,842,651.42元结转下一年度。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70,157,559股,其中同意票270,15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70,157,559股,其中同意票270,15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2003年至2010年度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70,157,559股,其中同意票270,15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报喜鸟集团、吴志泽回避表决。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5,034,653.00股,其中同意票5,034,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本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70,157,559股,其中同意票270,15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审议通过了《奖励基金实施方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信忠、方小波回避表决。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65,163,009股,其中同意票265,163,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本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调整对外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70,157,559股,其中同意票270,15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刘斌先生亲自出席并作述职报告,宁亚平女士和郑今欢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斌代为述职。述职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5月11日起交通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交通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519099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自2012年5月11日起开通定投业务。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五)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交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六)申购金额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七)交易确认

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八)"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四)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4,229,316.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5,770,6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上海市分行"或"专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及交行上海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号:310069095018180066635,截至2012年4月25日,专户余额为265,773,354.59元(含存款利息2,670.83元)。该专户仅用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光大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光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光大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光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曙华、王苏华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光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公司同意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光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及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及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光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光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光大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光大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2-017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地点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207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刚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445,119,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119,1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119,1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119,1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119,1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119,1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119,1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119,1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4,999,174 股;反对 119,971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9、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119,1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刘迎生、陈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2-018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忠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及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戎蓓先生为新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胡刚先生(主任委员)、姜绍俊先生、戎蓓先生

提名委员会:汤欣先生(主任委员)、唐伟先生、冯苏京先生

审计委员会:唐伟先生(主任委员)、郭忠杰先生、姜绍俊先生、汤欣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绍俊先生(主任委员)、唐伟先生、冯苏京先生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2012-1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定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2年4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兹定于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召集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2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6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否
7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否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三、本次会议出席的对象:

(一)截止2012年5月22日下午15:00闭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二)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邀请的律师等其他嘉宾。

四、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5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 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付莘辉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本委托书打印、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一)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八)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